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摘要

與2010年同期相比：

- 收入增加37.4%至人民幣4,565百萬元
- 毛利增加22.4%至人民幣1,080百萬元；EBITDA增長14.4%至人民幣783百萬元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11.0%至人民幣536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8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	4,564,880	3,323,021
銷售成本		<u>(3,485,246)</u>	<u>(2,441,035)</u>
毛利		1,079,634	881,986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3	36,396	15,5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026)	(130,345)
行政開支		(142,043)	(100,462)
其他開支		(87,351)	(36,754)
融資成本	4	(32,778)	(31,725)
除稅前溢利	5	671,832	598,264
所得稅開支	6	(136,080)	(115,695)
期內溢利		535,752	482,569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外幣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0,463)	(3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25,289	482,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人民幣0.18元	人民幣0.21元
攤薄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21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9,581	1,705,9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7,069	248,612
其他無形資產		2,970	2,281
購買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69,137	55,056
遞延稅項資產		2,200	2,2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10,957	2,014,162
流動資產			
存貨		1,498,715	1,139,45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9	894,211	681,4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596	270,435
受限制現金		11,581	23,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4,607	2,044,607
流動資產總額		4,715,109	4,164,953
總資產		7,026,066	6,179,115
總負債及權益		7,026,066	6,179,115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	1,911,914	154,000
遞延稅項負債		72,660	44,778
遞延收益		22,966	17,827
		<u>2,007,540</u>	<u>216,60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07,540</u>	<u>216,605</u>
資產淨值		<u>4,258,613</u>	<u>4,004,45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31,430	131,297
儲備		4,127,183	3,570,128
擬派末期股息		—	303,026
		<u>4,258,613</u>	<u>4,004,451</u>
權益總額		<u>4,258,613</u>	<u>4,004,451</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編製，惟如下文附註1.2所披露，本報告亦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者於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2009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根據客戶的所在地組成地理分區，且資產按其所在地分配予地域單位。本集團擁有以下八個呈報經營分部：

(a) 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福建省及海南省；

(b) 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 (c) 華中，包括湖北省、江西省及河南省；
- (d) 華東，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 (e)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省；
- (f)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g)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及
- (h) 中國境外。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分別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乃按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報告分部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銀行利息收益、融資成本及其他未分配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市價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源於其在中國及外國的業務產生。

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華南	西南地區	華中	華東	華北	西北地區	東北地區	中國境外	抵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華南	西南地區	華中	華東	華北	西北地區	東北地區	中國境外	抵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2,277,690	330,086	255,000	122,260	205,270	72,756	39,938	20,021	—	3,323,021
分部間銷售	335,998	74,483	101,670	11,429	44,844	4,134	5,006	1,242	(578,806)	—
	<u>2,613,688</u>	<u>404,569</u>	<u>356,670</u>	<u>133,689</u>	<u>250,114</u>	<u>76,890</u>	<u>44,944</u>	<u>21,263</u>	<u>(578,806)</u>	<u>3,323,021</u>
分部業績	650,333	109,141	101,492	21,135	47,574	21,839	9,146	2,616	(81,290)	881,986
對賬：										
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254,092)
銀行利息收益										2,095
融資成本										(31,725)
										<u>598,264</u>
除稅前溢利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0,571	5,241	4,686	3,970	6,778	977	1,399	841	—	54,4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199	(739)	711	—	—	—	—	—	—	8,171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2)	—	—	—	—	—	—	—	—	(132)
資本開支*	84,444	17,391	30,071	9,017	16,634	25,017	10,639	21	(6,194)	187,040
	<u>2,399,681</u>	<u>284,771</u>	<u>523,583</u>	<u>196,153</u>	<u>330,929</u>	<u>164,553</u>	<u>184,994</u>	<u>3,706</u>	<u>—</u>	<u>4,088,370</u>
於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2,399,681</u>	<u>284,771</u>	<u>523,583</u>	<u>196,153</u>	<u>330,929</u>	<u>164,553</u>	<u>184,994</u>	<u>3,706</u>	<u>—</u>	<u>4,088,37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3.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期內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經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4,564,880	3,323,021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益總額	569	706
銷售原材料的收益	2,342	750
提供公用事業收益	2,079	2,152
銀行利息收益	5,675	2,095
政府補助及補貼	4,016	1,998
其他	21,715	7,863
	36,396	15,564

政府補助及補貼指政府機構授予以供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的資金。並無任何與該等補助及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情況。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11,159	31,725
優先票據	21,619	—
	32,778	31,725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485,734	2,441,167
折舊	75,880	51,86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407	2,4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9	157
研發成本*	86,109	24,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益）／虧損	(24)	1,19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072	6,861
匯兌差異淨額	(18,708)	3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撥備*	(713)	8,171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88)	(132)

* 研發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撥備列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稅項	108,103	93,895
上一年度過度撥備	—	(5,507)
遞延	27,977	27,307
期內稅項總額	136,080	115,69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身處或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鑒於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大陸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以相關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根據以下各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到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35,752</u>	<u>482,569</u>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到的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86,426	2,279,005,525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u>84,385,327</u>	<u>1,243,738</u>
	<u>3,084,471,753</u>	<u>2,280,249,263</u>

用以計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000,000,000股普通股及行使股份購股權後發行的3,191,45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即86,426股股份。

用以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

- (i) 於2010年6月23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的750,000,000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29,005,525股股份；及
- (ii)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備考已發行股本2,250,000,000股普通股。

9.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8,964	221,355
應付票據	54,901	21,405
	<u>203,865</u>	<u>242,760</u>

貿易應付款項乃免息。貿易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30至90日。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00,940	240,190
4至6個月	825	1,473
7至12個月	1,322	596
1至2年	591	327

TD 0407 T 3

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5-5.60	2011-2012	197,055	5.30-5.94	2011	178,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45-5.40	2011	106,246	1.67-5.40	2011	452,326
			303,301			630,326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g 2 x E-		PD b0 A –	UPPw 7 5 h 5	C (f 6 3 4	3 1 T f 1 2 T f

12. 股本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2010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股股份)	<u><u>1,000,000,000港元</u></u>	<u><u>1,000,000,000港元</u></u>
已發行及繳足：		
3,003,191,450股每股 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2010年12月31日： 3,000,000,000股股份)	<u><u>150,160,000港元</u></u>	<u><u>150,000,000港元</u></u>
	人民幣	人民幣
等值於	<u><u>131,430,000元</u></u>	<u><u>131,297,000元</u></u>

通過行使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2港元，本公司發行合共3,191,4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約5,808,000港元(約等於約人民幣4,827,000元)。該等於期內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承擔

有關本集團收購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u>338,948</u></u>	<u><u>138,459</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析

概覽

國務院「一號文件」《關於加快水利改革發展的決定》提出全面加快水利基礎設施建設，投入資金為水利改革制定穩定增長機制，其中包括農村節水灌溉、用水安全、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系統建設等都為政府政策重點支持的領域；另外，中國政府重點支持和發展新材料建材產品，進一步加強行業「以塑代鋼」的需求趨勢，為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及業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持久增長動力。

業務動向

把握市場機遇 積極擴充生產規模

隨著中國政府支持城鎮化及水利改革的加快建設，塑料管道市場保持著增長勢頭，各種工程急速上馬，本集團把握當前機遇，不斷擴展產能，加強及細化銷售網絡建設，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及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收入錄得穩步增長，顯示良好的整體盈利能力，使客戶及各投資者對集團更有信心。

根據集團完善的產能擴充計劃，長春生產基地已於2011年第2季投產，另外烏魯木齊生產基地已於2010年第4季度投產，滿足當地地區市場增長的需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穩健。收入為人民幣4,565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242百萬元或37.4%。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增加22.4%。2011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0.18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物料劃分的銷量、收入及平均售價分項數字：

	2011年			2010年			變動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	(%)	(%)
塑料管道及管件									
－PVC ⁽¹⁾	336,006	2,946	8,768	277,181	2,199	7,933	21.2	34.0	10.5
－非PVC ⁽²⁾	95,187	1,465	15,391	73,660	1,077	14,621	29.2	36.0	5.3
	431,193	4,411	10,230	350,841	3,276	9,338	22.9	34.6	9.6
其他 ⁽³⁾	不適用	154	不適用	不適用	47	不適用	不適用	227.7	不適用
總計	431,193	4,565	不適用	350,841	3,323	不適用	不適用	37.4	不適用

附註⁽¹⁾ 「PVC」，一種用於生產高機械強度及硬度塑料管道的材料。

附註⁽²⁾ 「非PVC」塑料管道及管件主要是PE製及PP-R製。

附註⁽³⁾ 「其他」包括配套及其他材料。「其他」的銷量是以單位計量而非以噸計量，且不同產品的度量單位可能會有大小不同。

本集團收入保持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對於住房及水利基建的投資力度再次加大，本集團為滿足現有客戶對產品的龐大需求，提高生產基地的產量，從而帶動銷售增長所致。2011年上半年，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總銷量約為431,000噸，較2010年上半年增加約80,000噸，或22.9%。

2011年上半年，塑料管道及管件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0,230元，較2010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9,338元增加約9.6%。2011年上半年，銷售管道及管件的平均成本為每噸人民幣7,898元，較2010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6,958元增加約13.5%。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塑料管道及管件收入按產品劃分的詳情：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供水	1,735	39.3%	1,288	39.3%
排水	1,595	36.2%	1,238	37.8%
電力供應及電訊	813	18.4%	595	18.2%
燃氣供應	49	1.1%	40	1.2%
其他 ⁽¹⁾				

果和專利，研發能力獲國家和多個省級政府機關認可，大大增強了客戶及合作方的信心。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重點圍繞著高性能、低耗能及環保的產品展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同層排水系統
2. 鋼塑複合管道系統
3. 太陽能集熱管道
4. 節水灌溉系統

從材質來看，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包括常用的PVC-U和PE等材質的塑料管，也包括PVC-M、CPVC、PE-RT及PB等特種材料以及金屬塑料複合管道製的塑料管。

華南地區市場地位穩固 其他地區市場拓展理想

本集團擁有13個已投產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座落於中國各地且具有策略意義，有效覆蓋全國銷售網絡，貼近目標市場及潛在客戶，減省運輸成本。目前中國華南地區作為本集團主要的市場，於2011年上半年佔總銷售額的68.1%，其次包括西南、華中地區，分別佔總銷售額的9.0%和8.1%。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詳情：

地區 ⁽¹⁾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華南	3,111	68.1%	2,278	68.5%
西南地區	413	9.0%	330	9.9%
華中	368	8.1%	255	7.7%
華東	198	4.3%	122	3.7%
華北	277	6.1%	205	6.2%
西北地區	93	2.1%	73	2.2%
東北地區	74	1.6%	40	1.2%
中國境外	31	0.7%	20	0.6%
總計	4,565	100.0%	3,323	100.0%

附註⁽¹⁾ 各地區的覆蓋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

為滿足國內對於塑料管道的內需，包括各省有關於城市化、住房、水利、污水處理項目的急速發展，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現有廠房基本產能及建設生產基地，以進一步完善全國布局及擴充整體產出。

本集團已將銷售網絡輻射至華西及華北地區。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共有980個獨立經銷商，成功覆蓋全中國的客戶。本集團會繼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

財務表現回顧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2011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為人民幣36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上升133.8%，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銀行收取的利息、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1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2010年上半年上升39.6%至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長導致支付給銷售人員的薪金、市場推廣相關的費用及包裝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2011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較2010年上半年增加41.4%至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以及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2011年上半年的其他開支較2010年上半年增加137.7%至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研發的投入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3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上升3.3%，主要來自2011年上半年新發行優先票據所涉及的額外利息。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或所得稅，且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所得稅指本集團繳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0年上半年的19.3%增至2011年上半年的20.3%，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減免稅期期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536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上升11.0%。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2010年6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0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29百萬元）。

直至2011年6月30日，已按日期為2010年6月22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餘額已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將按照該公告所述方式使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的財務政策，實行有效的財務、資金運用和融資中央管理模式，保持了合理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合適的流動資金。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21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84百萬元）。其中約11.3%以人民幣計值、86.4%以美元計值而餘下2.3%則以港元計值。除了於2016年到期的3億美元7.875%利率優先票據外，本集團的借款按浮息計息，年息介乎2.75%至5.60%，餘下到期期間由一年至兩年不等。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05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及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從2010年12月31日的2.57及1.76分別升至4.59及3.23。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至約人民幣4,25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4百萬元）。由於期內發行優先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的淨影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與2010年12月31日的13.9%相比，處於30.1%的健康水平。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2,30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3百萬元），再加上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經營及未來發展。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提供貸款的抵押品。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組成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已抵押以作為發行優先票據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美元為主，惟現金流源自人民幣為主的業務營運收入。因此，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帶來貢獻。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對上述風險並無作任何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2010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7,200名僱員（2010年6月30日：約7,000名僱員），包括董事在內。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百萬元）。僱員根據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薪。本集團亦為其在香港的僱員支付法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為其在中国大陸的僱員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預期中國政府仍然會於2011年下半年繼續對房地產市場進行調控，資本市場的信貸融資環境亦會持續緊張，為2011年下半年行業的發展帶來不穩定因素。然而，作為塑料管道行業上的龍頭企業，本集團對2011年下半年的業務健康平穩發展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會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能力，促進市場銷售策劃，進一步鞏固及加強本集團的行業市場地位。

繼往開來，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在塑料管道的核心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致力鞏固全國塑料管道龍頭地位。本集團將通過以下三大發展策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 (一) 擴大全國銷售網絡及細化市場：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共有980個獨立經銷商。未來本集團將大力推進銷售網絡的發展，細化目標市場，並積極發展下一輪的戰略銷售布局。除了繼續鞏固公司的主要市場－華南地區外，亦會逐步推進華南地區以外銷售市場的發展。在增加銷售網點數量的同時，加強市場推廣工作，開展針對目標對象的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充客戶群。
- (二) 優化產能，以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城市化進程與各項有利政策的支持，中國塑料管道行業在未來仍然會保持著強勁且持久的增長勢頭。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擴張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增長，實施集團第二輪的生產基地興建計劃，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覆蓋。本集團在陝西的生產基地正在興建，預計於2012年上半年投產。

(三) 增強研發能力：本集團於2011年將繼續投入研發，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產品功能，並適時推出新型家居建材產品，使集團旗下產品更加多元化，並使其成為集團新的盈利增長點，以繼續鞏固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同時，展開水與氣相關的高性能及低能耗產品的開發，並積極拓寬環保產品系列。

於未來，本集團憑藉我們堅實的生產基礎及傑出的創新、研發能力，將繼續拓展市場份額，保持強大的市場競爭力，回饋各客戶及投資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注重維持董事會的董事技能平衡、更高透明度及有效的問責制度，以增強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及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liansu.com。2011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左滿倫

香港，2011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及王國豪先生。

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或「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PVC」	指	氯化聚氯乙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B」	指	聚丁烯
「PE」	指	聚乙烯
「期間」	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PE-RT」	指	耐高溫聚乙烯
「PP-R」	指	無規共聚聚丙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VC」	指	聚氯乙烯
「PVC-M」	指	經改良的高抗聚氯乙烯
「PVC-U」	指	非增塑聚氯乙烯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前瞻聲明是以中國聯塑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行業及中國聯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而並非歷史事實。

本公告的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